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冠福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冠福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1号），核准冠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冠福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林福椿、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了99,833,61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6.01元/股。2015年3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10日，冠福股份已收到林福椿和闻舟实业认缴股款人民币584,999,996.10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5,000,000.00元），该股款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汇入，其中：股本99,833,610.00元，资本公积485,166,386.10元。

2015年3月11日，公司与国泰君安及相关银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2510100100120843），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0110182600007268）。

冠福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向陈烈权等15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款	48,000
2	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1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000
合计		60,000

二、关于冠福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截止2016年6月30日，能特科技在原“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上以自有资金进行技改实现了产能扩大，目前已能满足客户需求，该项目的第二期投资暂未启动。

综合考虑当前三甲酚市场环境以及能特科技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冠福股份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拟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及全部利息（截止2016年6月30日其利息收入698,488.93元）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84,999,996.10元的17.09%。

2016年8月29日，冠福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冠福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冠福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方能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新募投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截至目前已完成发改委项目备案，并取得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相关批复。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能特科技的“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取得了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鄂环函（2012）161号”《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四万吨三甲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取得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2014100027100049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能特科技的“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项目拟分三期投资，其中一期项目设计年产能1万吨，2012年下半年试生产，2013年5月调试完毕，因该工艺为全球首创，工程化难度较大，年实际产能只能达到7,500吨。能特科技根据三甲酚自用和产品市场情况，在总结一期工程化经验的基础上，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该项目的第二期投资，扩大产能1万吨，形成总产能17500吨/年。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原募投项目投资暂未启动，冠福股份原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除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已将其中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能特科技的流动资金外，其余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经能特科技对三甲酚市场及生产自用进行了更深入的调研与分析，在未来三年内市场对能特科技的三甲酚采购量不会超过17,500吨，如按原计划进行第二期投资，将会有很大程度的产能过剩，并且投资过大。冠福股份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能特科技自身的技术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在现有的第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即能节约投资，又能扩大产能满足自用及市场需求的目的。因此，能特科技在2015年上半年投入自有资金1,210.55万元对三甲酚的生产线进行技改，其中土建投资616.39万元、设备投资594.16万元，将原有实际产能从7,500吨/年扩大到12,000吨/年，以满足近三年自身及市场对三甲酚的需求。鉴于能特科技已在原“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上以自有资金进行技改并实现了产能扩大，目前已能满足客户需求，冠福股份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终止后，冠福股份拟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的建设。该新项目已经冠福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新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57,600万元，投资资金全部由能特科技自筹难度相对较大，所以拟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投资。新项目的具体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 项目实施主体：能特科技、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 (2) 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荆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北省石首市东升镇。
- (3)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2万吨维生素E的生产能力，包括维生素E合成和喷粉车间及维生素E的配套中间体——异植物醇合成车间。
- (4) 项目建设时间：项目建设期为自项目批准后不超过10个月。
- (5) 项目资金来源：能特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新增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以及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等自筹资金。
- (6) 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7,6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1,300	19.62%
2	设备购置	22,500	39.06%
3	安装工程	4,900	8.51%
4	其他费用	8,000	13.89%
5	铺底流动资金	10,900	18.92%
合计		57,600	100.00%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项目产品存在稳定且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投资该项目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入与利润

维生素E具有抗衰老、提高免疫力的作用，对心脑血管疾病有辅助治疗作用，在饲料添加剂行业、制药行业、保健品行业、食品行业、化妆品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长期以来，国际市场对维生素E的需求一直呈稳步增长的态势。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维生素E市场全景评估及行业前景预测报告》指出：全球维生素E产能约8万吨，其中80%的维生素E用作饲料添加剂，仅有20%维生素E用于医药、食品领域。

维生素E是全球市场容量最大的维生素类产品之一。2013年全球饲料产量为9.63亿吨，预计未来饲料产量将维持每年3%左右的稳定增长，这也将带来饲料用维生素产品的需求保持稳定的增长，长期稳定的需求增长保证了本项目投资的稳健性。

(2) 投资该项目能够使得能特科技原有氢醌产品的全产业链产能得到充分利用，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维生素E的合成需要两个关键中间体：异植物醇和三甲基氢醌。能特科技的三甲基氢醌产品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但由于三甲基氢醌产品主要用于维生素E的生产，而全球维生素E的生产厂家非常集中，同时主流厂家都自主配套了三甲基氢醌的生产能力，使得能特科技的三甲基氢醌相关车间产能一直无法全部释放，继续延伸产业链到维生素E，直接对接全球成千上万的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与贸易商是能特科技提升三甲基氢醌相关资产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三甲基氢醌产品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必然选择。

(3) 异植物醇全新合成工艺的开发成功保证了能特科技投资建设维生素E项目更为安全，成本优势更为显著

维生素E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取决于产品质量和成本两大方面。产品质量方面能特科技中试产品质量已经达到相关标准。产品成本方面主要体现在三甲基氢醌和异植物醇两个关键中间体的合成成本上。能特科技的三甲基氢醌产品已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而能特科技投入大量资金开发出的异植物醇合成新工艺，经湖北省科学技术信息院认定为国内首创工艺。经湖北省化学品安全协会组织国内知名的化工专家进行论证并对中试现场查勘，对该国内首创工艺给出了“该反应原理及技术路线可行，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安全可靠”的结论。该新工艺与老工艺相比更加清洁、环保、高效，而且生产成本更低。

3、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投资项目建设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质结构良好，市政给排水、供电等公用配套设施完善，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项目用地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将年均新增营业收入139,000万元，新增净利润30,00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3~3.5年。以上营业收入、利润等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维生素E市场行情相关数据进行预测，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则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目标将随之发生变化。

5、项目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本项目是能特科技基于现有市场发展态势，及与客户初步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规划，因此产品未来销售有一定市场风险。

（2）资金风险

因本项目建设大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能特科技资金紧张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自身及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而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冠福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产品在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而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黄浩



王仁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